

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

北府城設字第 1000184439 號訂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都市設計審查及研究工作，以強化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應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特色，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，特設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權為審議範圍內之有關地區計畫都市設計、建築物設計、開放空間設計、交通系統設計及廣告招牌、街道之景觀設計等審查與研究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副局長兼任。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都市計畫學者或專家。
 - （二）建築學者或專家。
 - （三）景觀設計、造園學者或專家。
 - （四）建築師公會或建築學會代表。
 - （五）都市設計學者或專家。
 - （六）文化藝術學者或專家。
 - （七）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。
 - （八）本府工務局副局長。
 - （九）本府交通局副局長。
 - （十）本府農業局副局長。
 - （十一）本府文化局副局長。
 - （十二）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科长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依前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聘兼之委員續聘以五次為限，並自本要點生效後起

計。

委員於聘期出缺時應予以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前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聘兼之委員，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處理行政業務；幹事六人至十人，協助執行辦理會務，並由主任委員就本府城鄉發展局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間視業務需要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，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七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委員於上一任期內出席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，應不再續聘，但委員會全年開會次數未達四次者，不在此限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八、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本會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會專案小組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不得開會；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。惟專案小組委員另有要公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府內委員代為出席會議。

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及有關之法令規定辦理。